

「臺中市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」
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

依據「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」辦理

提報機關代碼	3.87.2	案號	(啟用後提報)	序號	(啟用後提報)
提報招標機關	臺中市政府民政局				
提報機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 045 鄰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6 樓				
招標機關代碼	3.87.10				
招標機關名稱	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			
標的名稱	臺中市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				
聯絡人	提報單位	臺中市政府民政局	電話	04-22334145#353	
	代辦單位	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	04-22289111#39310	
採購期程	預計民國 112 年 12 月				
啟用日期	預計民國 115 年 12 月				
使用年限	預計 50 年				
廠商名稱	(啟用後提報)				
廠商地址	(啟用後提報)				
預算金額(新臺幣)	6 億 0,092 萬 1,543 元	決標金額	(啟用後提報)	結算金額	(啟用後提報)
附加說明					
[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]： 本工程基地面積 9,899.98 平方公尺，預算為新臺幣 7 億 5,422 萬 4,000 元，規劃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建築物，地下一樓為室內停車場，一樓為服務中心、家屬休息室、祭祀大廳、骨骸櫃區、廁所及行政辦公室，二樓至四樓為骨骸櫃區、骨灰櫃區、牌位區及家屬休息室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8396.1 平方公尺；地面層空間為停車場及室外景觀滯洪池，提供停車位 141 輛，預計 115 年工程完工後，該年年底啟用。設計主體建築物以簡潔量體結合樸質材料展現溫暖人文意涵，並營造出基地與周遭環境協調融合之景，創造莊嚴優質舒適空間，實現人、建築與環境共生。 [使用期間內實際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]：(啟用後提報) [實際與預期之比較及差異分析]：(啟用後提報) [其他說明]：(啟用後提報) [預計採購期程、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]： 預計採購期程為 112 年 12 月~115 年 11 月，預計啟用為 115 年 12 月，預計可使用 50 年。					
備註：					
(一)粗體字為辦理巨額採購前，應簽經機關首長核准之事項，餘為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提報。					
(二)使用情形填寫提示：					
1.屬工程或財物採購者：使用功效、使用人數或次數、使用頻率、產量、產能、閒置、中斷使用或停止使用情形、瑕疵、故障、違約或發生事故情形、使用者滿意程度、維修情形、維修費用、投資報酬或收益、節省費用等。					
2.屬勞務採購者：使用功效、使用人數或次數、使用頻率、工作人力、工作成果、閒置、中斷使用或停止使用情形、瑕疵、違約或發生事故情形、使用者滿意程度、投資報酬或收益、節省費用等。					

本表摘自政府電子採購網「非重大採購事件之巨額採購效益評估內容」表編製

第一層決行

提報單位

承辦人員

課長

秘書

處長

綜合企劃課 許家豪
1027/1143

秘書 熊增仁
1027 1147

1027 1150

1027, 1143

影印與正本相符